

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

101年12月21日第8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5年9月23日第122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、5條，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、5條，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3、5條，105年12月12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、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」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申請人年齡條件：45歲以下；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，得獎以1次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。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。

第三條 優秀年輕學者遴選分2類：人法管類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、理工類，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，得獎者為「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」。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3萬元（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，一次發放3萬元）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：

- 一、學經歷表（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格式）。
- 二、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（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2格式）。
- 三、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。
- 四、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（至多4頁）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，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另外簽請校長遴聘2至3位傑出研究教師、特聘教授、或講座教授，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。

二、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三、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，成為當然得獎人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（包括捐贈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）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